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029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5678313_10702919300A0C_ATTCH1.pdf、25678313_10702919300A0C_ATTCH2.pdf、25678313_10702919300A0C_ATTCH3.pdf、25678313_10702919300A0C_ATTCH4.pdf、25678313_107029193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(以下簡稱危勞職務)認定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考試院及行政院107年5月11日令影本、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條文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及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